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79號

原告 黃安華
被告 李俐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46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其中新臺幣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4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23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撞擊原告停放於該處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8,540元（含工資6,000元、零件162,540元），原告並支出安全帽修復費用57,8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6,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本件事故發生經過與其過失責任，然B車係黃牌車而停放於機車停車格，且對B車修復之工資費用為單價1,500元乘以4亦有疑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1 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
04 由。

0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7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8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09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1 條第3項定有明文。

12 2. 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於前揭時、地碰
13 撞到停放於停車格之B車乙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14 局之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草圖、談話紀錄
15 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72至100
1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故堪
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屬有據。

19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20 1. B車修復費用：得請求54,469元。

2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5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1 (2)經查，B車之所有權人為劉姍儒，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

01 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個資卷），而劉姍儒業已
02 將其就B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相關債權讓與原告，則有債權
03 讓與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39頁），是原告自得請求被
04 告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而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
05 168,540元（含工資6,000元、零件162,540元），有B車車損
06 照片、廷軒車業有限公司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
07 頁、第29至33頁、第43頁、第79至81頁、第86頁），故堪以
08 認定。而被告雖稱其對工資費用為單價1,500元乘以4有疑慮
09 云云，然原告已稱此係因車廠以B車裝配物件與工時計算，B
10 車係全車拆裝而算成4個工資（見本院卷第136頁），被告復
11 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上開工資計算方式有何不當之處，是難
12 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可採。

13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4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5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6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2年2月
18 出廠之大型重型機車，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
19 車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於113年10月9日因本件事
20 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1年8月，依行政院所頒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折舊率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22 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3 後之修復費用為48,469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工資6,00
24 0元，共54,469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54,469元為必要，
2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6 2. 安全帽修復費用：得請求25,000元。

2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安全帽修復費用57,800元等情，
28 業據其提出UPC騎士精品113年12月4日編號001068號訂購單
29 為憑（見本院卷第8-1頁），惟查，原告所提出之訂購單，
30 僅能顯示本件車禍發生後其另行訂購安全帽之價格，尚無從
31 以此知悉原毀損安全帽之價值。

01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79,469元（計算式：5
02 4,469元+25,000元=79,469元）。

03 (三)被告辯稱原告與有過失，並非可採。

04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
06 辯稱B車為黃牌之大型重型機車，卻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格
07 云云，惟原告將屬大型重型機車B車違規停放於僅供普通重
08 型機車停放之停車格內，雖可能因此受到行政法規之裁罰，
09 惟該行為本身並未造成任何危險產生，且被告亦未能證明B
10 車違規停車之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因果關係，自難認
11 原告就本件車禍有何過失可言，是被告此部分辯詞，並非可
12 採。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23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
24 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25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02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03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8 件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9 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許容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黃亮瑄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21 第1年折舊值	$162,540 \times 0.536 = 87,121$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2,540 - 87,121 = 75,419$
23 第2年折舊值	$75,419 \times 0.536 \times (8/12) = 26,950$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419 - 26,950 = 48,469$